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983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理人 李晉旬

相對人 YUH SHENG FISHERIES CO., LTD.

兼法定代理人 陳昭廷

相對人 陳昭佑

相對人 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田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八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2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6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7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8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10 鳳山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2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美金)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
001	109年3月2日	750,000元	113年4月21日
002	109年3月2日	750,000元	113年4月21日
003	111年3月2日	600,000元	113年4月21日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